

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5年7月11日

目录

重要提示.....	3
一、基金概况.....	4
二、基金运作情况.....	5
三、财务会计报告.....	6
四、清算情况.....	8
五、备查文件.....	10

重要提示

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17 号文准予注册，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2025 年 6 月 2 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经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及基金托管人复核，截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日终（即 2025 年 6 月 2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出现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拟终止《基金合同》并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上述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5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规定媒介上的《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起进入财产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类份额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基建 ETF 发起式联接 A
A类份额基金代码	015761
C类份额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基建 ETF 发起式联接 C
C类份额基金代码	0157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基建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的募集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17 号文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460,677,989.95 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经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及基金托管人复核，截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日终（即 2025 年 6 月 2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拟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上述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5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规定媒介上的《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起进入财产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三、财务会计报告

1、清算期间

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清算期间为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13日止。

2、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基金管理人编制清算报表是为了呈报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使用。因此，清算报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即2025年6月2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清算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6月2日 (最后运作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913,670.84
结算备付金	32,983.80
存出保证金	4,945.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898,615.86
其中：基金投资	34,898,615.86

应收清算款	12,636,378.73
资产总计	50,486,594.9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13,583,065.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58.27
应付托管费	251.68
应付销售服务费	6,803.19
其他负债	33,635.39
负债合计	13,625,013.5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36,374,431.46
未分配利润	487,149.97
净资产合计	36,861,581.4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0,486,594.96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2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36,374,431.46 份，其中银华中证基建 ETF 发起式联接 A 基金份额总额 18,702,249.80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178 元；银华中证基建 ETF 发起式联接 C 基金份额总额 17,672,181.66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87 元。

四、清算情况

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 2025 年 6 月 2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 32,983.80 元，其中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12.89 元；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4,945.73 元，其中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4.76 元。结算备付金 27,331.08 元已于清算期间划入托管账户。剩余款项将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清算款划出托管账户以前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垫付资金到账起孳生的利息归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所有。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34,898,615.86 元。以上基金投资于清算期处置变现，变现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 34,955,253.22 元，已于清算期间划入托管账户。

(3) 本基金 2025 年 6 月 2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 12,636,378.73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划入托管账户。

2、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 2025 年 6 月 2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人民币 1,258.27 元、应付托管费人民币 251.68 元、应付销售服务费人民币 6,803.19 元，以上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2) 本基金 2025 年 6 月 2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33,635.39 元，包括预提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33,534.54 元和应付赎回费人民币 100.85 元。其中应付赎回费 100.85 元已于清算期间支付，预提信息披露费将由本基金于清算期结束后支付。

(3) 本基金 2025 年 6 月 2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13,583,065.00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期间收益（损失以“-”填列）	
1. 利息收入(注 1)	1,544.72
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注 2)	53,760.13
3. 其他收入(注 3)	3.99
清算期间收益小计	55,308.84
二、清算期间费用	
银行手续费	515.73
清算期间费用小计	515.73
三、清算期间净损益	54,793.11

注 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及存出保证金利息。

注 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交易性金融资产成交金额减去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估值总额和交易费用后的差额。

注 3：其他收入系申请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的基金赎回业务在 2025 年 6 月 3 日确认的基金赎回费收入。

4、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2025年6月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净资产	36,861,581.43
加：清算期间净损益	54,793.11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	3,536,422.80
二、2025年6月13日(清算结束日)净资产	33,379,951.74

截至2025年6月13日(清算期结束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33,379,951.74元。自2025年6月14日(清算期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等产生的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按实际适用的利率计算，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将于清算款划出前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根据《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含进入清算程序当日)，不再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五、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1、《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审计报告》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